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615,848	608,164,876	591,328,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75,150	274,374,498	244,574,217
	2019年1-9月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362,291,231	470,311,481	481,003,747
营业利润	30,229,422	27,574,435	17,407,512
净利润	25,401,828	25,293,181	15,833,396

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3,440,116	745,833,893	856,02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475,558	471,000,691	434,693,963
	2019年1-9月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604,810,746	627,082,830	618,437,486
营业利润	81,160,679	35,318,139	28,055,247
净利润	69,013,760	32,781,304	25,231,336

3、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4,101,556	1,655,421,232	1,607,758,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71,129	911,692,576	754,392,893
	2019年1-9月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65,311,665	1,570,122,631	1,572,799,222

营业利润	112,389,518	171,004,046	193,363,496
净利润	94,641,687	151,077,692	167,952,02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61,585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10,315 万元的 17.75%，占总资产 1,911,423 万元的 8.4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